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4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木集团,证券代码:000632)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十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2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并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来函,内容如下:

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信集团承诺不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并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歌力思,股票代码:603808)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起连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总裁刘占军先生、副总裁于琳女士、副总裁张全礼先生、副总裁沈大凯先生、副总裁宋廷久先生通知获悉,其已于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后的情况	
			增持数量(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3,446,217	107,300	2015年7月7日	竞价交易	3,553,517	0.4722%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100,000	30,000	2015年7月7日	竞价交易	1,130,000	0.1502%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局秘书	1,000,000	20,000	2015年7月7日	竞价交易	1,020,000	0.1355%
于琳	董事、副总裁	1,079,864	10,000	2015年7月7日	竞价交易	1,089,864	0.1448%
宋廷久	副总裁	1,000,000	10,000	2015年7月7日	竞价交易	1,010,000	0.1342%

说明:上述人员中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包含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激励股票,相关股数分别为:刘占军先生3,180,000股;沈大凯先生1,100,000股;张全礼先生1,000,000股;于琳女士1,000,000股;宋廷久先生1,000,000股。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董事长高献国先生积极参加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董事长)、高峰先生、高强先生、高远夏先生、郑国富先生,承诺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有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途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则遵循相应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3,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4%;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实际控制人高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实际控制人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实际控制人高远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实际控制人郑国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积极响应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发起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郑重承诺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盛洋科技股份,同时促使或建议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本人相关的股东叶建中先生、叶美玲女士、徐凤娟女士、叶盛洋先生、徐建国先生、王永祥先生在上述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通过本人及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共计39.47%,董监高及相关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共计18.77%。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 002087 证券简称: 新野纺织 编号:2015-03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收购(预计交易额5-7亿元),预计对公司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证券简称:新野纺织;证券代码:002087)自2015年7月8日下午13:00起临时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12081,债券简称: 11新野01;债券代码: 112098,债券简称: 11新野02)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15-03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阿拉尔市人民政府2011年1月发布的《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是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5 年6月份电费补贴1,078,938.00元,水费补贴61,781.00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政府补贴合计金额1,140,719.00元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通过加快实施公司的回购方案,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三、依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持续稳定投资者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三分之一;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六、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难于保密,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13时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临时停牌公告》(2015-3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卫星石化,证券代码:002648)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参与发起《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针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同时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15年7月8日签署了由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产业发展战略,不断稳定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承诺其个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2015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与公司管理团队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声明内容的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证券代码:002684 公告编号:2015-095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于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6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的声明通知,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其郑重声明:

1、支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推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市值管理;

2、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并且承诺在2015 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3、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4、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4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高祥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616,84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50%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616,81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49%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补选高建兵先生及谢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高建兵先生:

同意3,616,86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6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谢力先生:

同意3,616,81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6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颖、郝恩磊

3、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4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6月28日分别以专人、网上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分别是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谢力先生、李成先生、戴德明先生、王国栋先生、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祥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高建兵先生、谢力先生和外部董事李成先生组成,并由高祥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为9482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不锈钢电炉本体、酸再生氮氧化物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上述生产设备净值共计101,107万元。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子公司人选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荃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其在子公司的职务,公司决定推荐王立新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42

关于公司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5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为9482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二、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24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奇

注册资本:4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成立时间: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不锈钢电炉本体、酸再生氮氧化物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上述生产设备净值共计101,107万元。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公司生产设备

2. 融资金额:94,820万元人民币

3. 租赁利率: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

4.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一年

6.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太钢不锈。

7.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8. 租赁担保:无担保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3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5 年6 月 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五)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5-033)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表决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元)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五分钟激活一次。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hbyh.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